

高雄市第4屆永安區維新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永安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4屆永安區維新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蔣福山	55年11月12日	男	高雄市	無	永安國小 永安國中	前維新村村長 第一屆第二屆維新里里長 維新社區現任理事長	一、專職里長，里內大小事情是我的責任，專心為民服務，維護里民權益。 二、爭取經費改善里內排水溝及產業道路等各項建設。 三、協助弱勢族群申請低收入，中低收入，獨居老人生活補助及急難救助。 四、推動里內營造綠美化公園，改善生活環境品質。 五、關懷老人，照顧老人福利爭取重陽節老人禮金。 六、爭取本里高中以下在籍學生書籍費補助，減輕家長負擔。 七、重視環境衛生，清疏屋後溝、排水溝淤泥，增加排水暢通，減少水災。 八、興辦里內各種節慶活動，活絡里民參與感，提升文藝氣息。
2		黃溪水	40年1月2日	男	高雄市	無	永安國小畢業(第18屆) 省立岡山中學初中部畢業(現改制為國立岡山高級中學)	維新國小家長委員會委員 永安國中家長委員會會長 永安鄉13、15、16、17屆鄉民代表 永安義消分隊分隊長 現任永安區義消分隊顧問團長 文興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現任維新里里長	一、改善空氣品質，社區植樹綠化。 二、推動公墓公園化。 三、爭取青少、中年生活休閒設立免費健身房、娛樂廳。 四、農村社區再造，創造就業，全里拼經濟。 五、照顧長者，配合市政府辦理老人日照。 六、提倡里鄰和睦，居民互動，辦理適合居民不分男女老少，身心健康廣場運動。 七、爭取建設經費，造福本里。 八、焚化廠回饋金，全里共享。
3		鄧丞鈞	86年4月18日	男	高雄市	無	維新國小 永安國中 華德工家	鈞曜有限公司負責人	1. 誠信公布里內經費公開透明化 2. 幫助本地青年就(創)業，把人才留在維新里 3. 提高里民福利分享資源 4. 爭取建設運動公園，規劃里民親子休閒空間 5. 不定期舉辦人文活動，極力打造人文地方特色 6. 推動全里發揮愛心，成立急難救助會 7. 爭取路平，保障行車安全 8. 定期社區環境清潔打掃，提升里內生活品質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(一)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二)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
里別	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 所屬村里	備 註
維 新 里	0279	維新社區活動中心	維新里6鄰維新路光明九巷66號	維新里	1-8鄰		
	0280	維新國小 (學生活動中心)	維新里1鄰維新路光明九巷69-10號	維新里	9-12鄰	維新里	
	0281	維新國小 (一年忠班教室)	維新里1鄰維新路光明九巷69-10號	維新里	13-16鄰		

(二)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(三)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(四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(五)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六)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七)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八)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3.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
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
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(九)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十)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(十一)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 次
相片欄	相 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- (一)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(二)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(三)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(四)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(五) 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- (六)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- (七)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-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- (一)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
 - (二) 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
 - (三) 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